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武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救字第3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